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30 日(二)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張天任副校長、王孟輝副校長、歐珍方教務長、曾懷恩學務長、曾振東總務長、林正堅研發長、王輔仁處長、羅龍飛主任、陳文淵院長、林文燦院長、胡志佳院長、鄭志敏院長、錢玉樹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創辦人辦公室王天政主任、蘇啟昌組長、總務處保管組林東和組長、總務處文書組游秋蘭小姐。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91C0201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本校 100 年至 10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二年一約標準廠房續租案

決 議：

- 1.為健全本校財務發展並達到符合經濟效益之停損，本案決議續租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其後停止續租。
- 2.後續拆遷報廢等行政作業流程，請依循程序辦理完成。
- 3.請管理學院林院長協助研發處另覓有意承接進駐中科標準廠房之廠商，以簡省拆遷恢復原狀之費用。

執行情形：

- 1.新廠商進駐原承租單元廠房案，已經國科會審核通過，廠商已承接原處裝潢，並於 5/26 移交完畢。
- 2.空調冰水主機（已於 8/4 奉准報廢），及分離式冷氣已移機回本校。 2011/8/17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執行情形：

- 1.為滿足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並加強校區環境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出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核中。 2011/8/17
- 2.未來空間規劃以新校區新建工程為主，分配原則如下二點：
 - (1)依據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96.12.13 院授主會字第 0960007330 號函修正）
 - (2)依前項附表首長編列 60 平方公尺，副首長編列上限 25 平方公尺，專門委員、科長、組長上限以 19 平方公尺為限。一般人員以 8 平方公尺計算。2011/2/2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門交通安全動線」潛危因素及改善策略建議案。

決 議：新校門開放汽機車通行，但須強制機車順向行駛，機車進出新校門皆嚴格禁止左轉，以維護安全。原 215 巷校門則僅限行人及自行車通行。

執行情形：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科大總字第 1001200210 號函請台中市交通局啟動本校新校門紅綠燈，啟動時間為每日 07：00 起~23：00 止。台中市中市交規字第 1000014169 號函覆，本區段三色號誌運作及前後鄰近路口號誌連鎖已於 100 年 06 月 20 日啟動。2011/6/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執行情形：

1.總務處已召開 3 次改善專案會議，除由曾總務長主持，並邀集圖書資訊館各使用單位及冷凍系駱文傑主任，會中已討論第一階段改善項目(本年度進行)。

2.本處已依會議建議改善項目，簽請同意辦理採購改善設備，奉核可後即可進行採購、安裝。

3.本案執行後，預估節能效益約 138,772 元/年，電費以每度 2.5 元計，每年約可節省 55,508 度。2011/8/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校務基金活化的內控機制，請總務處配合研修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100/6/14 再次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會議繼續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經長官批示尚有須修訂之處，擬擇日再召開會議修訂。 2011/7/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發展特色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發展特色之訂定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併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章節，並提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本案將併入本校「100~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提案列管。 2011/8/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地點案

決 議：同意將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牆面。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將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牆面。2011/8/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相關單位空間借用案。相關租用合約書內容請總務處循專業依法進行審閱，租期至102年1月31日屆滿。

執行情形：

1.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契約租期以不超過102年1月31日止。

2.雙方完成簽約。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於100年8月16日已將租金繳入教務基金。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預計於100年10月1日將租金繳入校務基金。2011/8/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KB201空間同意由進推部及總務處檔案庫房共同使用，過渡期間請總務處協助將檔案庫房置換至適法之非地下室空間。

執行情形：經100年8月24日(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教務處同意國秀樓404教室與KB201空間交換，國秀樓404空間由進修推廣部及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庫房共同使用，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2011/8/2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0年8月24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1.規劃小組會議儘量請景觀系老師務必出席與會，本次會議較急迫，待時間許可另召集會議討論。

2.轉型後任務請小組幹事先上簽陳核示後再議。

有關轉型後任務，予以討論明確後簽請校長同意，提校發會討論。2011/8/2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各院系重要文件與資料的保存及移交作業，請總務處文書組進行規劃及研擬相關規範，並請電算中心協助電子化部分。

執行情形：

1.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中，第28點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為：本校人員調、離職時，其所經辦之公文檔案應全數移交該單位主管指定之人員，不得隱匿、毀損或銷毀。

2.在各總集會場合宣導各單位承辦人員應依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216號函示辦理移交事宜。各單位主管並應切實辦理監交事宜。

3.依勤益科大總字第1001200247號函辦理。公文應採線上簽核為原則，除依「公文線上陳核實施範圍」之規定可走紙本外必須額外說明改採紙本之原因，以符公文電子化之精神。2011/8/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01C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03535 號函「建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增加教職員工代表，以廣納多方意見」辦理，分列甲、乙兩案併提本會審議。

(一) 甲案：除依據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其中各學院院長 5 人係由各學院教師遴選產生，尚符合教師代表之身份)，另增列職員及助教之推選委員。

(二) 乙案：除依據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另增列教師、職員及助教之推選委員。

二、擬具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移請本會審議。

三、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採用甲案，其中增列之職員及助教推選委員改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0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經由教務處同意交換，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訪視需要，校發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國秀樓 B2 空間由文書組與進推部共同規劃為檔案庫房使用，過渡時期另覓適法之非地下室空間，經副校長與教務長協調後，教務處同意以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交換，以利訪視作業進行。

二、業依 10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 100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第 3 次籌備會議決議 5 辦理，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1C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第 1 次審稿會議及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2 次審稿會議後修正完成。

二、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本案第 1、8、10、42、48 等頁內容，請統一配合進行修正。

二、請確認第 62 頁新校門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年度。

三、請確認第 83 頁工程學院中程重點(102-105 學年度)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創立與成長項目，是否修改為近程重點(100-101 學年度)項目。

四、請研發處負責資料的把關與彙整作業，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改。

五、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01C01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週邊背景篩選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案業經 100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001800050 號文，鈞長核可在案。
 - 二、週邊背景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業經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第三次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擬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不銹鋼黑白圖像八幅，採用平面照相感光，照片上層並加上保護漆，每張照片強調兩創辦人之重要事蹟。
 - 四、檢附創辦人浮雕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篩選說明與選用標準。
 - 五、創辦人浮雕初選照片共計 23 張，每張照片文字敘述前均有編號及分組，擬請委員篩選 8 張照片，作為不銹鋼黑白圖像，以利期限內(100 年 9 月 1 日)送交廠商。
- 決 議：授權請張副校長召集胡志佳院長、羅龍飛主任、蘇啟昌組長、倪玉珊老師組成任務小組，與浮雕設計者搭配進行照片篩選作業。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號：1001C0105)

案 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決 議：一、第一點更正文字「設置」為「工作要點(本要點)」。
- 二、第二點內容應增設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一人。
- 三、第三點更正文字「左列」為「下列」。
- 四、第四點更正文字「本小組」為「本要點」。
- 五、修正後通過。

體育室羅龍飛主任：建請將新校區體育硬體建設之順序提前，俾利提昇學生運動空間成效。

- 【校 長】1.新校門及運動場現已規劃為本校新校區建物需求順序之首。
- 2.有關新校區建物之經費需求，請總務處注意並依時程提早一年預作規劃。
- 3.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曾懷恩學務長：今年親師座談會現場家長們多反應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建請學校予以重視，並考量未來新校區國際學舍的建設順序，以滿足新生床位的需求。

曾振東總務長：未來新校區國際學舍的建設對解決目前學生宿舍問題緩不濟急。惟今年辦理租屋博覽會及親師座談會，因當日保全人員無法即時滿足家長與房東快速聯繫的訴求，故引發家長的不滿。建議明年及早強化親師座談會的規劃，以減少怨言。

- 【校 長】1.請校園規劃小組將少子化、學生宿舍等問題納入校園整體規劃考量。
- 2.請學務處強化明年親師座談會，讓全校動員起來，事先召集各單位預作準備工作，以加強新生服務，讓新生及家長皆能備感歡迎與禮遇。

伍、散會：15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簡稱本要點)，依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稱校發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立之。
- 二、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幹事一人。成員由校發會主任委員指派之。
- 三、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發會參考及審核：
 - 1、關注校園總體規劃、興建與發展。對校園空間與景觀，提出規劃構想。
 - 2、配合校務發展，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草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3、對整個環境校園、公共服務設施、校園安全、環境管理指標，提供校發會整體規劃之建議。
- 四、 本要點經校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